

2018年3月

### 对日投资基础知识（二）

####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成员构成-

日本公司法项下可以选择设立公司的种类有很多，其中根据投资方在公司内部所发挥的作用的不同大体可分为“株式会社”及“持分会社”。株式会社是指投资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给经营者（董事等），并在其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株式会社与中国法的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类似，侧重于投资方的“资合性”。与之相比，持分会社是指投资方向公司出资的同时也参与公司经营的企业。持分会社与中国法的合伙企业类似，更侧重于投资方的“人合性”。

日本法对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公司的种类没有限制，外国企业可以自行选择设立株式会社或持分会社。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日本共有约264万家公司企业，其中株式会社大约占94%<sup>1</sup>。并且根据我们的经验，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的公司当中也以株式会社居多，因此本文将以株式会社为主，对株式会社的组织机构及其成员的构成简单介绍如下。

#### 1. 株式会社的组织机构及其构成

日本公司法第二编第四章对株式会社的组织机构及其构成做出了规定，在遵守该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自行选择设立组织机构的类型及其人员。株式会社常见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如下。为便于理解，本文虽然使用股东大会、董事及董事会、监事及监事会等术语，但是因为中日公司法制度的不同，上述术语所涵盖的中国法项下的含义并非与日本公司法项下的概念完全一致，因此还请留意。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在日文中称为“株主総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的权限因公司是否设置董事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果公司设置董事会，股东大会则主要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比如，M&A、清算等事项），董事会则通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的其他事项。如果公司不设置董事会，则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关决定公司经营的所有事项。

<sup>1</sup> 数据来源：日本国税厅，2016年度《公司标本调查结果》。

<https://www.nta.go.jp/kohyo/tokei/kokuzeicho/kaishahyohon2015/pdf/kekka.pdf>

### (2) 董事及董事会

如(1)所述,公司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设置董事会。董事会在日文中称为“取締役会”,董事称为“取締役”。公司设置董事会的,其董事会需要由3名以上董事构成。董事会选任代表董事,即法定代表人(日文为“代表取締役”),并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由各董事及代表董事予以执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3个月召开一次董事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不能对该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通常,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日本公司法第362条第4款):

- ① 重要财产的处分、受让;
- ② 大额借款;
- ③ 支配人或其他重要工作人员的选任及解任;
- ④ 分店或其他重要组织的设置、变更、废止;
- ⑤ 公司债券的募集;
- ⑥ 内部合规管理系统的完善;
- 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等高管部分责任的免除;
- ⑧ 其他重要业务执行的决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可以有股东担任,原则上任期为2年,但是根据公司章程或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可以缩短该董事的任期。日本公司法对董事及代表董事的国籍没有限制,因此即使非经常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也可以担任董事或代表董事。

### (3) 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可以选择是否设置监事或监事会,但是设置董事会的公司通常需要设置1名监事。监事在日文中称为“監査役”,监事会称为“監査役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任,监督董事的业务执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的相关规定。监事的任期原则上为4年,与董事相同,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缩短该监事的任期。并且,日本公司法对监事的国籍也没有限制,因此即使非经常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也可以担任监事。公司成立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至少为3人。

### (4) 其他机构

除上述公司常设机构外,根据公司的规模公司法可能对部分公司要求设置其他机构,此外公司也可以根据其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参与”协助公司制作会计资料;设置“会计监查人”监督审查公司的财务账簿;以及设置决定高管报酬的报酬委员会、指定董事候选人的指定委员会等各个专门委员会管理公司。

## 2. 留意事项

外国投资方(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可以自由决定在日本设立何种类型的公司,也可以自由决定设置何种组织机构。比如,如果拟设立的株式会社股东人数较少,且股东本身也希望积极地参与公司的经营,则可以选择只设置1名董事,并由该董事作为公司的代表董事管理公司;如果拟设立的株式会社股东人数较多,并且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有可能被频繁的转让、或者该株式会社有可能以第三方增资的形式引入新股东,则建议在公司内部设置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以防止高管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如果外国投资方预计将来在日本成立公司后上市,由于证券交易所需要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进行审查,因此建议在设立公司时咨询律师以确保将来不会给上市流程造成不必要的阻碍。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府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FAX 06-6202-1080

〔东京〕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FAX 03-5219-5155

〔福冈〕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冈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冈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